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20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80023733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10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20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80023733 號函發布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一、第一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之資格條件。 二、置兼任特聘教師目的之一為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或副教授人力再運用;如退休後於公私部門另有專任有給職務者尚不宜遴聘,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明定。 三、於第二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若在本校同時具多種身分,應就獲聘之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明定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上限。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前項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授課義務及時數。又,如支領之鐘點費及授課獎助金逾法定基本工資,將影響退休金權益,爰明定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第二項明定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定義。 三、第三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待遇。兼任教師鐘點費為每學期實支 4.5 個月(每學年實支 9 個月);另授課獎助金亦同。 四、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月退休金後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為避免影響退休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權益,爰於第

條 文	說 明
	<p>四項明定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五、茲以，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為兼任特聘教師主要義務，爰此，於第五項明定如未能履行義務時之處置程序。另因兼任特聘教師未履行義務，屆時將不得支領授課獎助金。</p>
<p>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p> <p>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p> <p>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p> <p>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明定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之組成與其開會相關事項及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程序。</p>
<p>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p> <p>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之聘期及再聘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兼任特聘教師職級依其兼任教師職級。</p>
<p>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p> <p>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一、第一項明定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員額及相關事項；又，兼任特聘教師員額屬全校競爭性員額，由各學院依其開課需要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